**伊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科技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设计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编号：**2020XJJZ-YL-83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一包 | 1 | 2538840 | 项 | 伊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包括：支北一路（成都路-新村路）、规划路（广东路-墩买里）、北京路延伸段、怡园路延伸段、重庆路延伸段、成都路延伸段、墩买里大街（成都路-0号线）、汉宾路（辽宁路-河北路）】的道路、绿化、给排水、照明及道路附属工程设计内容招标； |
| 2 | 二包 | 1 | 4687200 | 项 | 伊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包括：巴彦岱路（辽宁路-湖北路）、四川路（天津路-新村路）、支南一路（成都路-新村路）、支南二路（天津路-新村路）、支南三路（西安路-0号线）、北京路拓宽及地下商业街建设项目】的道路、绿化、给排水、照明及道路附属工程设计内容招标； |
| 3 | 三包 | 1 | 2974080 | 项 | 伊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包括：高新路（西安路-0号线）、湖北路（S313线-规划路）、天津路（四川路-伊河大道）、安徽路（天津路-新村路）、辽宁路（天津路-新村路）】的道路、绿化、给排水、照明及道路附属工程设计内容招标； |
| 4 | 四包 | 1 | 6600000 | 项 | 伊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孵化基地：科技创业大楼、香料中试车间、综合服务区、公寓区、生活服务区的建设；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提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项目经营范围）。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第一、二、三包：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道路专业高级职称证或道路工程设计相关专业注册证书。第四包：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证或建筑工程设计相关专业注册证书。5、疆外企业提供进疆登记手续或具有有效的外省队伍进疆单位备案手续或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文件（发售／获取）时间：** 2020-04-26至2020-04-30 19:30:00**上午：** 10:00-14:00 **下午：** 15:30-19:30

**2．文件（发售／获取）地址：**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辽宁路40号九城商务3楼315室

**3．标书售价(元)：** 200 /标段

**4．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第1至4包：需提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项目经营范围）、企业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设计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委托代理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近半年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凭证、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2018年财务报表、疆外企业提供进疆登记手续或具有有效的外省队伍进疆单位备案手续或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资料。 上述证件资料须带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三套/标段，缺一不可。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05-18 16:30:00

**七、投标地址：**伊宁市阿勒玛勒路97号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评标2室

**八、开标时间：**2020-05-18 16:30:00

**九、开标地址：**伊宁市阿勒玛勒路97号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评标2室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  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婷

**联系电话：** 15894103112

**传真：** 0999-8997328

**地址：**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辽宁路40号九城商务3楼315室。

**2、采购人名称：**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联系人：** 崔璇

**联系电话：** 13999399565

**地址：** 伊宁市合作区辽宁路84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人：** 徐新

**监督投诉电话：**  0999-8155431